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專業研討室使用辦法

112.6.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9.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便利本校師生學習及研討使用,特設置專業研討室並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專業研討室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申請對象與條件:

凡本院教師及在學學生,均可依本辦法申請借用之,服務時間早上 9 點至下午 7 點時間開放。

三、申請辦法:

1. 借用專業研討室,請至院辦填表申請預約(如附件),最早於使用前一周,最晚於使用前一天提出申請,每次申請以使用 2 小時為限。
2. 申請專業研討室經本院核准後,於使用前由本人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法院辦登記換取門禁卡,使用完畢後請盡速歸還以免影響後續借用人之權利。
3. 借用人應在本院開放時間內使用專業研討室,如有下列行為**終止其借用權**:
 - 門禁卡逾期未還或遺失。(遺失門禁卡者須依時價全額負擔購買新門禁卡費用)
 -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院許可與他人交換。
 - 隨意搬動傢俱設備、損壞或遺失公物、在室內吸煙或進食、喧嘩吵鬧等不當行為。
 - 遮蔽門旁的玻璃,妨礙本院管理,經勸告無效。
 - 使用與研究、學習或學生事務無關之情事,如播放音響、玩遊戲等。
 - 複製拷貝或破壞專業研討室門禁裝置或門禁卡。
 - 若申請後該段時間未使用者(使用情形以取用門禁卡之記錄為憑)。
 - 其他經本院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。

四、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避免遺失,本院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保管、賠償責任,亦不得要求本院工作人員代取放置於專業研討室內之個人物品。

五、每天使用完畢離開前,應關閉電燈、空調、電扇等相關電器、清除垃圾及關門。

六、本院工作人員於清潔整理、清查財產設備等必要時,得逕行入內,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
七、借用人遇借用期滿或經本院停止其借用權,應主動移出專業研討室內之私人物品。如發現公物有損壞、遺失之情事,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「時價」及「搬運、安裝之人員工資」總額賠償,本院並得停止其專業研討室借用權。

八、超過借用期限未如期遷出者,本院得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保管,並收回專業研討室分配他人使用,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;取出之物品,3 天內如未認領者,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
九、本院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,收回專業研討室。

十、本辦法所訂「**終止其借用權**」借用人如違反上述規範任一點以停止 1 個月借用權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智慧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亦同。